九旬老翁将八旬老人推倒致残?

养老院同为被告但拒绝担责,人大代表旁听实施监督

□法治报记者 夏天

86岁的吴老伯在养老院摔伤致 残,说是91岁的刘老伯将他推倒 的。于是,刘老伯和养老院都成了 被告。在养老院未保留监控录像的 情况下,刘老伯辩称自己无辜,养 老院也坚称尽到了养护责任。那么, 吴老伯的伤残应由谁来担责?近日, 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此外,来自黄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内 务司法委员会的十余名人大代表, 也旁听了庭审全程,对涉老服务纠 纷案件的审理实施监督。

养老院未保留监控

2017 年 3 月 1 日,86 岁的吴 老伯在其住养的某养老院摔倒了。 经司法鉴定,吴老伯右股骨骨折、 9 级伤残,在晚年遭受飞来横祸。

据吴老伯说,他是被别人推倒的。但养老院方面却因故未保留现

场监控录像,也无人能证明吴老伯的话。更出人意料的是,吴老伯表示推倒他的人,是91岁高龄且患有思维障碍的刘老伯。

"当时,刘老伯想要进入吴老伯的房间,吴老伯不让,两人发生争执,刘老伯便将吴老伯推倒在地。"庭审中,吴老伯的代理律师讲述了事发经过。

律师还表示,吴老伯摔伤后,表示自己右股处疼痛。但养老院拖延了半日,才将吴老伯送往医院。且送院后,吴老伯仅接受了口服药物治疗,就返回养老院。直到事发次日养老院通知家属后,吴老伯才由家属陪护前往专科医院,接受了全面治疗。

"吴老伯在养老院接受的是最高标准的一级护理。而刘某也是一名应重点看护的老人。可养老院方面却对这两名老人均看护失职,致他们发生冲突,吴老伯受伤致残;事发后,养老院未能向吴老伯提供及

时救治。"吴老伯的代理律师诉请: 由两被告刘老伯和养老院共同承担 医药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 13.5 万 余元。

家属误签赔偿协议?

对于吴老伯的诉请,养老院方面表示无法接受: "院方护理人员从未离开现场,但老人摔跤是一瞬间的事,反应来不及实属正常。"院方还表示,此前已和老人家属签订过一份赔偿协议,赔偿款5000余元已经给付,而家属按约也不应再提起诉讼,此举有违诚信。

对于赔偿协议一说,吴老伯家属对此嗤之以鼻: "院方是把这张协议夹在厚厚的保险理赔手续里给我一张张签过来的,我哪里分得清楚?"该观点也通过代理律师当庭提出,律师认为: "该赔偿协议的签订,属于一个蒙骗过程。"

刘老伯委托代理人则表示:

"刘老伯与养老院签订的住养合同中,明确规定刘老伯享有人身自由。为何他不能在院内自由行走?此外刘老伯在院期间,能够做到友好团结其他老人,从未与人发生过节。原告提供的证据,也无法直接证明吴老伯的摔倒是刘老伯所为,也有可能是他自己摔倒的。"

人大代表旁听实施监督

记者在庭审旁听席看到,本案 吸引了一群特别的旁听观众——黄 浦区人大内司委的代表们。

记者了解到,这次区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是内司委李小华律师的提议。今年1月他提出代表建议称:"对于黄浦区内影响大,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养老、金融等重大民生案件,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或安排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实施人大监督。"李小华表示,对于区域内涉及养老服务纠纷的民事案件,社会关

注度高,示范性强,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有利于促使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黄浦人大内司委副主任戎颖告诉记者,黄浦区常住人口老龄化严重,在全区户籍人口中,60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超过36%。今年区人大将对全区老年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依法、依条例的检查。而养老机构对其服务的老年人具体担责情况,将是代表们的聚焦重点之一。

由于本案并未当庭判决,庭审后,在黄浦法院与人大代表面对面座谈中,法官和代表们围绕"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公民权利的保护"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李小华代表说:"本案判决结果或产生较强示范效应,将密切关注。"



室内游乐场低龄孩童摔伤骨折

家长未尽到监护人职责 游乐场承担10%赔偿责任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儿子在室内游乐场玩耍时不慎摔倒受伤骨折,因为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家长以游乐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一纸诉状将游乐场告上法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判决,法院结合家长未尽监护人之职责等情况,酌定游乐场承担 10%的赔偿责任,赔偿 2000 余元。

着自己的儿子来到位于徐汇区的某宝贝游乐场游玩。儿子轩轩(化名)玩耍期间,胡先生就在游乐场的家长休息区休息。没想到的是,轩轩在玩耍滑滑车的同时欲抓取旁边旋转的吊球,不慎摔倒并被滑滑车压伤。

2016年9月4日, 胡先生带

法院查明,在此过程中,轩轩 倒地哭闹近 30 秒,并未有游乐场 工作人员前往救助,胡先生发现儿 子受伤摔倒后,立即将其送医治 疗,后经诊断为左肱骨髁上骨折。

胡先生认为,因为游乐场场所设计不合理,且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才导致儿子肱骨髁上骨折。此前,就赔偿问题经长宁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调解及双方多次协商,但均未能协商一致,故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庭审中,游乐场辩称,事发时,胡轩轩确系在其经营的宝贝游乐场玩耍。但游乐场游乐设施、场所设计均合理。该游乐场亦未禁止家长陪同,工作人员曾多次提醒监护人胡先生照顾好儿子。但胡先生事发时坐在游乐场的内场边缘处休

息,未尽到相应的监护职责,存在 重大过错。

法院审理后认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事发地在游乐场经营场所,游乐场具有相应的管理义务,胡轩轩作为幼童在玩耍滑滑车时欲抓取旁边旋转的吊球,不慎摔倒并被滑滑车压伤后倒地哭闹近30秒,在此期间并未有游乐场工作人员前往救助,未尽到相应的管理责任。故游乐场依法应就胡轩轩的损失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而胡轩轩的监护人胡先生未能 尽到监护人之职责,亦存在重大过 错。故可适当减轻游乐场的赔偿责 任。

男子醉酒后挪车位 危险驾驶被判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马硕

本报讯 小周酒后在停车场内 挪动车位,与别的车辆发生轻微碰擦。日前,小周因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一天傍晚,小周在青浦一家饭店内聚餐,将自己的小轿车停放在了旁边的停车场内。其间,小周喝了不少酒,聚餐结束后,他在手机上叫了一名代驾。

就在停车场等待代驾到来的过程中,小周被保安告知自己的汽车停放的位置不好,挡住了别的车辆的出路。

小周没多想,发动车子挪动了车位,但谁也没想到,在倒车过程中不慎与另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擦,对方报案。经检验,小周案发时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290毫克。交警部门认定,小周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承办本案的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认为,小周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就本案而言,案发地点虽在公共停车场,但仍然属于法律上的"道路"范围,因为停车场内进出的系社会车辆。小周驾驶的目的虽在于挪动车位,事实上造成了与他人车辆碰擦的交通事故。

昔日离婚将房屋赠与女儿 如今房价上涨母亲想反悔

本报讯 夫妻离婚除解除婚姻 关系外,通常还会对房产等大额财 产一并进行分割,有的夫妻会将房 产赠与子女。如果父母在房屋产权 尚未过户时后悔了,还能撤销赠与 吗?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 这样一起案件,判决驳回了母亲徐 女士要求撤销赠与的诉讼请求。

1995 年,徐女士与丈夫李先生所在的单位实行福利分房政策,根据该政策,徐女士一家认购了位于宝山区的一套房屋,但产权只登记在李先生一人名下。2001 年,徐女士与丈夫因为夫妻感情不和至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后来经法官主持调解自愿达成离婚协议,并由宝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双方将李先生名下的单位分房赠与女儿小李。

2017 年 1 月,李先生因病去世。然而,因为种种原因,李先生名下的房产一直未能过户至小李名下。眼看沪市房价一路上涨,对于当初将房产赠与女儿的事,徐女士有

些后悔了,她认为,离婚时约定将房屋赠与女儿是自己一时冲动的行为,且在女儿没有支付对价,房产也没有进行物权归属变更前,自己有权撤销赠与,重新确认在房产中的份额。于是,经过再三考虑,徐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房屋为其与李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并确认其在该房产内的份额为共同共有。

女儿小李辩称,法院出具的 《民事调解书》已明确房产赠与事 项,虽尚未过户到小李名下,但该 房产实际已成为小李的个人财产, 不同意徐女士的主张。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人民法院在当事人自愿及合法原则基础上制作的调解书,对当事人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本案中,徐女士与李先生离婚时双方达成的将房产赠与女儿的条款,与解除婚姻关系密不可分,在无证据证明调解时有违背其意愿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情形的情况下,徐女士要求重新确认其在房产内的份额,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亦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故不予支持,驳回了徐女士要求撤销赠与的诉讼请求。

沐浴时将贵重物品放更衣箱被盗

浴客因不重视安全提示诉求被驳回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李先生在沐浴场所沐浴时,将贵重物品放于更衣箱内被盗,造成经济损失,而将浴场经营方与管理方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经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浴场已尽到经营者应当尽到的合理安全保障义务,故一审判决原告李先生要求被告经营方上海某酒店赔偿经济损失 5.7 万余元及要求被告管理方上海某沐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近日,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2017 年 1 月 11 日 14 时许,市民李先生至上海某沐浴公司的加盟店——上海某酒店经营的沐浴场所沐浴,工作人员将更衣室 8221更衣箱提供给李先生使用。当日 19时 20 分许,李先生再次至更衣室更换衣服,并将佩戴的手表放置于8221更衣箱内。19时 30 分许,李先生发现 8221更衣箱被撬窃,其放置于该更衣箱内的财物失窃。据李先

生陈述,失窃的财物有玫瑰金欧米 茄牌手表一块(价值 5.12 万元)、 男式 PRADA 牌手提包一只(价值 2980 元)及包内现金 3000 元等。

之后,李先生与酒店方工作人员交涉,并向公安机关报警。2017年1月22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李先生被盗一事立案侦查,该案尚在侦查过程中。现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经营方与管理方予以赔偿。

李先生诉称,沐浴场所经营方与管理方作为面向大众的服务单位,应当尽到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责任,在其放置财物的更衣箱被盗窃时,竟无工作人员发现,经营方的安全防范意识极差,导致其财物失窃,造成经济损失,故要求经营方赔偿其经济损失5.7万余元,管理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某酒店、上海某沐浴公司 共同辩称,酒店作为经营者在提供 的更衣箱内张贴告示,提醒消费者 贵重财物应寄放于酒店方另行提供 的贵重物品保管处存放,其已尽到 了安全保障义务,由于李先生的疏忽大意将贵重财物放置于更衣箱内,为犯罪分子提供了方便,遭到犯罪分子撬窃。至于李先生失窃财物的有关情况,公安机关尚在侦查过程中,故不同意李先生要求酒店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被告上海某酒店在 经营过程中向原告李先生提供的更 衣箱并未存在质量瑕疵, 且在提供 的更衣箱内张贴温馨告示, 提醒消 费者将贵重财物另行存放于贵重物 品保管箱内,酒店的上述行为已经 尽到经营者应当尽到的合理的安全 保障义务。原告李先生存放在酒店 提供的更衣箱内的财物遭窃,并非 酒店提供的更衣箱存在质量瑕疵所 致,而系犯罪分子实施的犯罪行为 所致,原告李先生以其财物被窃系 酒店未尽到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 供安全保障义务之理由,实属苛 刻, 法院不予采纳。现原告李先生 据此要求两被告予以赔偿之诉请,

不予支持。